

项目编号: HGYACG-2025035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 试点示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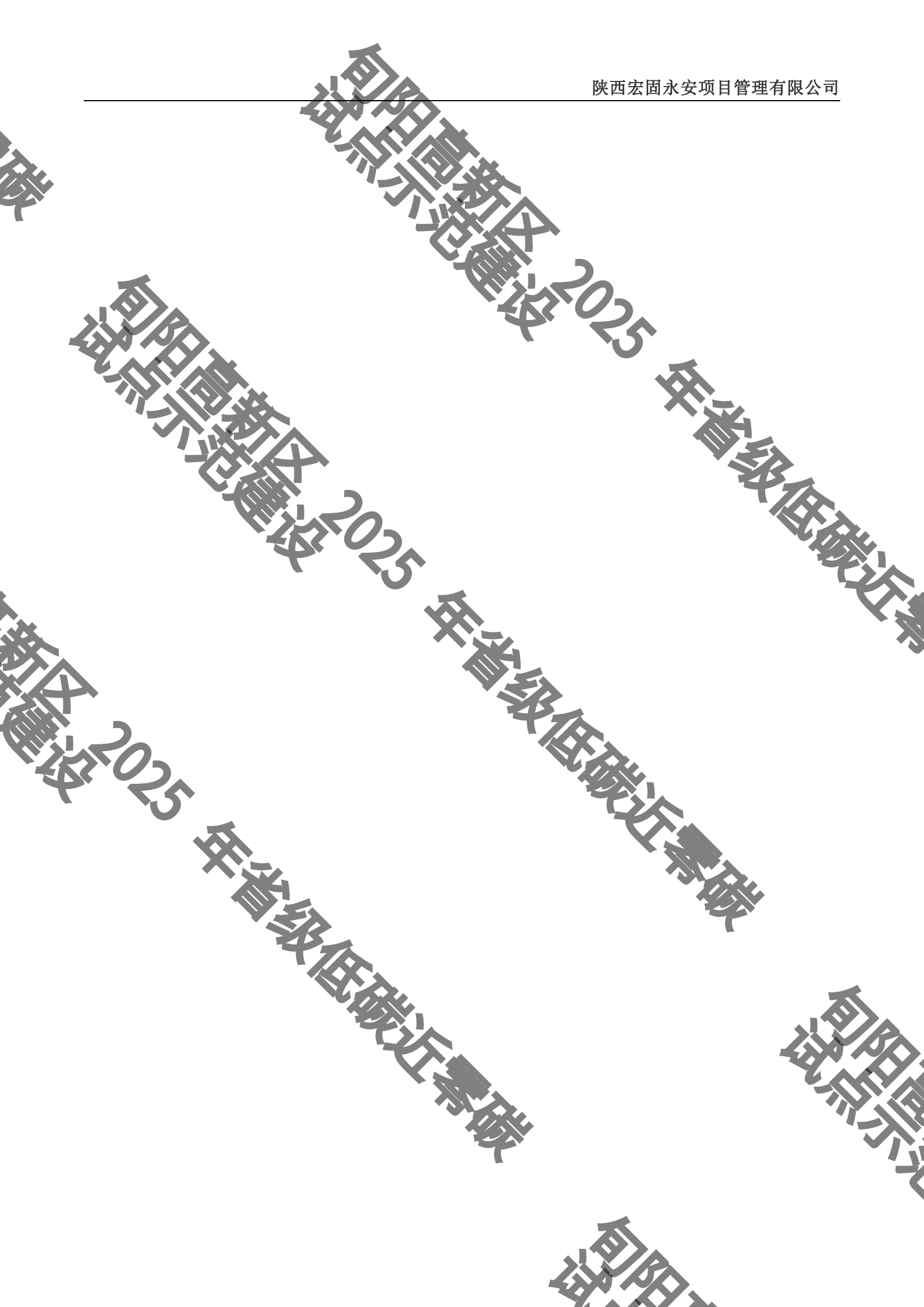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5035

项目名称：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 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2365415@qq.com 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要求登记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

联系方式：8208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联系方式：0915-224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帐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2	采购人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采购内容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820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满足《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7	服务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

	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4)》，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评审会务费用、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8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

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代表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 报价”、“服务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商务响应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方案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快速响应且服务好计 3-5 分，响应时间一般、服务良好计 2-3 分，响应时间及服务均一般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原则、目标的内容说明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所有内容描述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得 1-6 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10 分	2. 实施总体方案： 投标人的实施总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完整、条理清晰、可读性强，服务思路与研究方法具有先进性和实效性，规划思路清晰，规划方案选择适当。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实施总体方案详实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实施总体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得 1-6 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10 分	3. 项目管理及安排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利于本项目按时完成交付。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管理和安排内容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得 1-6 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10 分	4. 对项目的目标及重难点的认知 对本项目是否有针对性的方案编制。重点、难点、目标和有充分认知，并有相应的策略。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6-10 分； 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6 分； ③其他的不得分。
	11 分	5. 项目组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团队要求岗位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工作经验和能力充分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团队人数不得低于 5 人（5 人以下得 0 分），满足 5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分值加 1.5 分。本项得 0-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本项得 0-3 分。
	10 分	6. 实施保障方案：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快速响应能力、快速响应时间充分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实施保障措施方案详实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得 1-6 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6-10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6 分，其他的不得分。
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低碳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缴费信息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磋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5-2242908

联系邮箱：342365415@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9幢501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20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三、采购内容

1、项目背景

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抓手，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2023 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陕环发〔2023〕48 号），旬阳高新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入选陕西省首批低碳近零碳试点地区。

2、主要工作

结合旬阳高新区过往工作开展情况，对标对表《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完成 2025 年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1）碳排放核算及成效评估

建立具有旬阳高新区特色、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区域层面碳排放核算体系，形成《旬阳高新区碳排放核算体系》；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完成《旬阳高新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根据旬阳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形成《旬阳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分析报告》；科学评估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方面的进展和成效，构建常态化减碳成效评估机制，形成《旬阳高新区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报告》。

（2）低碳近零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

系统梳理和参考借鉴有关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低碳近零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指导园区开展低碳近零碳建设。

（3）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

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内 3 家企业项目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形成《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及《产品碳足迹证书》。

（4）低碳近零碳试点终期验收

参照低碳近零碳园区试点示范建设评价指标，总结试点建设以来旬阳高新区工作进展及成效，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衔接、推进验收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形成《旬阳高新区终期验收报告》。

3、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满足《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五、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其他要求：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有疏漏，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形式完善，但不得违背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定原则。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成果文件满足《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终期验收评审以省厅发文日期为准，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并获取批复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
示范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 示范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委托内容：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旬阳高新区形成科学合理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并开展低碳成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园区开展低碳近零碳建设，并完成园区重点企业项目产品碳足迹核算，最终协助采购人完成并通过项目终期验收。

第二款、主要工作内容

建立具有旬阳高新区特色、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区域层面碳排放核算体系，形成《旬阳高新区碳排放核算体系》；编制完成《旬阳高新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形成《旬阳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分析报告》；形成《旬阳高新区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报告》；制定《低碳近零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对园区 3 家企业项目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形成《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及《产品碳足迹证书》；参照低碳近零碳园区试点示范建设评价指标，总结试点建设以来旬阳高新区工作进展及成效，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衔接、推进验收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形成《旬阳高新区终期验收报告》。

第三款、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经费；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单位能够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2.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成果；

3. 乙方所编制的报告成果文件必须满足《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并且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涉及机密的资料负责保守秘密。

第五款、成果验收

乙方在工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批后视为工作验收合格，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甲方验收代表。

第六款、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终期验收评审以省厅发文日期为准，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并获取批复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款、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成果报告不能通过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修改或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合同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款、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款、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仲裁。

第十款、合同效力及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HGYACG-2025035

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 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旬阳高新区 2025 年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项目编号：HGYACG-202503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 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 2

致：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技术服务方案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七、2022 年 8 月至今业绩

注：格式自拟，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